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港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，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重庆港九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，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重庆港九对外担保余额为310,000,000.00元，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期末担保金额（元）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50,000,000.00	2009/5/20	2022/5/15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30,000,000.00	2010/3/9	2022/5/15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50,000,000.00	2008/10/13	2021/6/25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50,000,000.00	2008/11/11	2021/6/25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30,000,000.00	2008/1/8	2020/9/28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20,000,000.00	2008/1/29	2020/9/28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	20,000,000.00	2007/9/28	2020/9/26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40,000,000.00	2018/2/8	2019/2/6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20,000,000.00	2018/3/19	2019/3/12
合计		310,000,000.00	/	/

二、重庆港九上述担保行为，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并及时予以公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，未发现重庆港九及其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张林 谢之和

田明

2019年3月27日